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8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与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公司”）持有的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100%股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公司拟以人民币 1 亿元（4852.10 万元以股权转让款方式支付，5147.90 万元以承债方式支付）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